2016-201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浙江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制度(试行)》的要求，为做好2016-201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（1）成立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**

学院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成立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。认定工作组以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（书记、主任、委员）为组长、辅导员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。认定评议小组组员以班级为单位推选，班主任任组长，班团干部3人及普通同学3人共计7人。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，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（或专业）范围内公示。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等级确认工作，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工作。

**（2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**

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评定按特别困难（A）、比较困难（B）、一般困难（C）三个档次认定。

**（3）认定要求**

根据《浙江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制度》的规定，原来未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，务必要求学生提供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及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；已认定为困难学生的，学生只需填写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。

**(4)截止时间**

请各位班长于**9月15日前**将认定评议小组名单**报给潘老师**，**9月20日前将评定结果报给潘老师。**

需要申请的同学请在9月15日中午12点之前将所需纸质材料交给A4-415办公室潘老师。

联系电话：85070631。

人文与国际教育学院学工组